

自審教師續聘未迴避 吳英明抗罰敗訴

15:56 2014/04/03 | 中時 | 王己由

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，在99年至101年空大校長任內，以主席身分2次主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處理自己的教師續聘案時，都沒有迴避，且通過續聘案，被監察院認定違反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，分別裁罰34萬，合計68萬元罰款。吳英明不服提出行政訴訟抗罰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，認為吳身為公職人員，對本人的教師續聘案沒有迴避，卻仍主持會議並參與審議，處罰並無不當，判他敗訴。

也許您會感興趣